附件

“绿色产业贷”产品方案

为引导更多金融资本进入绿色发展领域，有效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绿色产业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绿色信贷项目，省担保集团创设“绿色产业贷”担保产品，请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各合作银行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1. 产品定义

“绿色产业贷”是一个系统集成的概念，指围绕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小微、“三农”、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主体，由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增信，合作银行按规定条件向借款主体发放的用于绿色发展用途的担保贷款服务产品。

1. 准入条件

（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小微企业（包含小微企业主）和“三农”主体，创业创新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二）融资主体为企业法人的，应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

（三）融资主体生产经营正常，非房地产开发经营类客户群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无不良嗜好或其他影响公序良俗行为，无重大涉诉未执行终结案件、无失信或被执行未履行信息；

（四）同一借款主体在省担保集团备案的所有原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不高于1000万元；

（五）绿色贷款需由合作银行标注认定，纳入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9〕326号）或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统计口径。标的项目由合作银行根据贷款用途优先进行绿色贷款认定，符合绿色贷款条件再报合作担保机构合规性审核；

（六）符合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备案的其他准入要求。

三、产品要素

（一）贷款用途。符合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

（二）产品额度。单户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产品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四）定价标准

1.合作担保机构对融资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担保集团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业务实行再担保费减半收取，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25%、0.15%。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收费政策为准。

2.鼓励各合作银行执行优惠贷款利率，绿色产业贷年化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LPR+100bp。

（五）风险分担机制。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分别按照贷款本金的20%、80%承担风险责任（国担“总对总”业务项下，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分别按照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的20%、80%承担风险责任）。

（六）风险防控措施

1.反担保措施。弱化物权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鼓励采取信用反担保等风控措施。

2.如绿色产业贷业务发生风险，各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对风险情况进行共同评估，符合条件的，应当尽可能采用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及时开展代偿工作，并按照合作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协议约定对逾期贷款进行贷款清收、资产处置及追偿等相关工作。

3.风险整体控制机制。当绿色产业贷产品项下合作银行业务代偿率达到3%时，应暂停新增业务开展，待各方重新评估业务风险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决定是否重新开展业务。暂停开展新增业务期间，在保项目的风险责任仍按产品方案及签署的担保、再担保合同执行。

上述代偿率=合作期内合作银行“绿色产业贷”产品累计发生代偿的本金/合作期内该产品累计解除担保责任的本金×100%。